

债券简称：21 国都 G1
债券简称：22 国都 G1
债券简称：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23 国都 G1

债券代码：188743.SH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代码：115475.SH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 号”批复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 号”批复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次级债券。

三、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1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8743.SH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9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如有)	202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21国都G1”票面利率不调整 和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的后1年(2023年9月15日 至2024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不调整,仍为3.50%。“21 国都G1”回售债券金额为141,000,000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元,剩余债券面额为809,000,000元。
行权日(如有)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5日

(二)22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国都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起息日	2022年3月16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6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4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2024年3月16日起调整为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如有)	2023年3月16日,公司完成“22国都G1”票面利率调整 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3年3月16日至 2025年3月1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4.25%。“22国都G1” 回售债券金额为870,000,000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310,000,000.00元,剩余债券面额为440,000,000.00元。
行权日(如有)	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6日

(三)22国都G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国都G2
债券代码	185544.SH
起息日	2022年3月16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16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2024年3月16日起调整为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4年3月16日

(四)22国都C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国都C1
债券代码	137847.SH
起息日	2022年9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26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五)23国都C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4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5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六)23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15475.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至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如有）	2024年6月12日、2025年6月12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10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 和 23 国都 G1 无增信措施。

22 国都 C1 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3 国都 C1 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国都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和23国都G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和23国都G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国都G1、22国都G1、22国都G2和22国

都 C1 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 按期足额支付回售部分本金；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注册资本：583,000.0009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改进服务手段与服务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融资产品和快捷便利的投资渠道，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特色服务。发行人现有 60 家分支机构（其中 4 家分公司、56 家营业部），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河南、天津、湖北、江苏、浙江、陕西、四川、吉林、山东、辽宁、安徽、河北、黑龙江、福

建等 17 个地区。基本覆盖了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各大主要中心城市。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8,109.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7.20%,净利润为 71,443.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20%。

表：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74,529.76	25,142.41	66.27	53.96	87,771.06	28,570.28	67.45	93.55
证券自营业务	64,467.20	8,219.29	87.25	46.68	17,732.56	8,058.07	54.56	18.90
投资银行业务	1,922.01	3,953.33	-	1.39	4,267.52	5,025.91	-	4.55
受托资产管理 业务	576.78	2,290.64	-	0.42	1,282.77	2,292.40	-	1.37
期货业务	2,031.63	3,316.28	-	1.47	1,983.60	3,475.12	-	2.11
另类投资业务	4,668.41	870.87	81.35	3.38	3,465.65	858.42	75.23	3.69
私募基金管理 业务	2,030.06	836.32	58.80	1.47	2,159.55	1,245.81	42.31	2.30
海外业务	754.94	1,795.98	-	0.55	-1,800.01	1,993.53	-	-1.92
其他业务	-12,701.27	18,287.33	-	-9.20	-16,712.12	15,149.97	-	-17.81
抵消	-169.90	-409.65	-	-0.12	-6,326.41	-288.57	-	-6.74
合计	138,109.62	64,302.79	53.44	100.00	93,824.17	66,380.94	29.25	100.00

注：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合并列示。部分业务收入/利润为负，其毛利率按 0 计算。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资产总计	3,387,865.32	3,490,417.66	-2.94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2	负债总计	2,301,365.70	2,453,413.61	-6.20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499.63	1,037,004.05	4.7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58.61	1,020,869.27	4.93	
5	资产负债率（%）	61.54	63.77	-3.50	
6	流动比率	2.20	2.12	3.77	
7	速动比率	2.20	2.12	3.77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365.86	666,502.67	-8.5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38,109.62	93,824.17	47.20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增长
2	营业支出	64,302.79	66,380.94	-3.13	-
3	利润总额	73,795.04	27,477.48	168.57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4	净利润	71,443.43	33,352.83	114.20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28.58	35,192.28	105.24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0.12	35,479.91	103.86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084.45	56,550.09	-73.33	主要因为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业务净流出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11.01	93,085.65	-93.22	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006.20	-176,571.21	-	主要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
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	1.84	-30.53	经营活动产生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的现金流量净 额下降
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6	1.60	53.14	利润总额增 加, 导致 EBITDA增加
1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0.00	-	-
13	利息偿付率 (%)	100.00	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21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8743.SH
募集资金总额	9.5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 20 国都 G1。由于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回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 20 国都 G1 回售部分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二)22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4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转融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转融通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22国都G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85544.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4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转融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转融通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22国都C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37847.SH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31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68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319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 19 国都 C5。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次级债券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五)23国都C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募集资金总额	3.5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5 亿元（含 8.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p> <p>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3.0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转融通），本期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4.04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转融通）。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转融通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六)23国都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5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次级债 7.43 亿元、转融通 6.06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到期债务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具体信息披露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交易所披露系统的格式，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相关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1 月 5 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向公司相关股东及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朱玉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超退休年龄，朱玉萍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一切职务。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冠楠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冠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辞职生效。孙冠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管后将留任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及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发行人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取得《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发行人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取得《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发行人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聘任李永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李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发行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集团、出让方）通知，山东海洋集团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控股、受让方）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99,011,0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288%。2023 年 8 月 21 日，山东海洋集团与山东海洋控股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发行人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国都 G1”（债券代码：18874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1,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1,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41,000,000.00 元。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国都 G1”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发行人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函告，2023 年 12 月 8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十）发行人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都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浙商证券函告，涉及以发行人股权为标的的交易事项。本次筹划的股权变更具体如下：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浙商证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5.2820%、4.7170%、3.7736%、3.3089%、2.0639% 股份，最终受让比例等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筹划的股权变更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亦暂未发现发行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国都 G1”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支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22 国都 G2”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足额支付利息，“21 国都 G1”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足额支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22 国都 C1”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足额支付利息。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 和 22 国都 C1 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 按期足额支付回售部分本金；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61.54	63.77
流动比率	2.20	2.12
速动比率	2.20	2.12
EBITDA利息倍数	2.46	1.6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提高 3.77%，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4%、63.7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6、1.60，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7.20%，净利润同比增加 114.20%。发行人整体业务构成、业务布局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增长。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未出现亏损情况，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国都 C1 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3 国都 C1 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 和 23 国都 G1 无增信措施。

(一)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度，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3.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4%；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资产负债率为 9.34%。2023 年度，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8.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94%；净利润 2.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08%。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巍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 75.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5%；净资产 6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资产负债率为 14.29%。2023 年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8.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85%；净利润 5.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6.5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国都 C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国都 G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 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和 23 国都 G1 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于 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中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于 23 国都 G1 中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